

钦州建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20年，钦州市加大城市建设力度，扎实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年”活动，主要街区沿街楼宇亮化成效显著，全市79处房地产开发小区、单位楼宇、私人楼房，37个在建工地建筑施工围挡进行夜景亮化，一江两岸、江边凉亭、永福广场等户外公共休闲场所进行灯光加装改造工作，城市亮化工作有质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规划改造有成效，拆除影响广州会馆形象的周边建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市政规划编制】 2020年，完成中山路骑楼街、占鳌巷两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一马路古城墙遗址公园及城内街口袋公园设计方案。开展钦江“一江两岸”规划，完成（永福大桥至北环大桥段）东岸、西岸绿化工程施工图及东、西干渠示范段绿化美化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开展钦州西枢纽、黎合江路口、茅尾海立交等3个城市门户改造提升工程，对永福东西大街、子材东西大街、金海湾东西大街、扬帆大道、钦州湾大道、钦江两岸（平山岛至五桥段）、白石湖周边主要街区沿街、临江、临湖楼宇以及主城区范围内的高层建筑（10层以上）进行夜景亮化设施建设改造。2020年11月4日，钦州市印发《中共钦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城乡规划（含市政规划、工程规划、城乡设计等

其他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全部划入市自然资源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钦州市建设完成龙坪街（蓬莱大道至金州北路）、金州北路（龙坪街至永福东大街）、福盛街（蓬莱大道至金州北路）。滨海新城地下综合管廊（菩提路段）项目推进主体建设，完成约80%的工程量；滨海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嘉兴街段）项目进行土方施工；安州大道（珊瑚街至嘉兴街段）强弱电综合管沟项目完成强电管沟1800米、弱电管沟1000米；平山东大街（滨江东路至扬帆大道）强弱电综合管沟项目完成强电管沟1600米、弱电管沟1700米。北部湾大学旧宿舍楼、交通稽征宿舍、钦州市工业供销公司住宅小区、人社劳动监察大队、粮食局宿舍等68个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4000户共16000名居民实现优居。

（施显春）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2020年，钦州市深入推进垃圾清零行动，对132个城中村及郊区村庄、155家企事业单位、111个三无小区的陈年垃圾实行挂图作业、逐单销号，清理垃圾超26万吨。扎实开展城市乱象整治，推动出台《钦州市关于助力地摊经济，服务民生需求的指导意见》，设置便民安置点5个、流动摊点安置点14个，安置流动摊点约850个。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在老城区、公园、农贸市场等增加临时停车位1859个；加强违停车辆管理，对龙胜

街、永福东大街、扬帆大道等街道人行道累计贴单约1万单、处罚约6 000辆次。开展“三场两点”专项整治，划定“三场两点”禁设区域，明确“三场两点”必须进入专业市场，整顿机械摆卖场51个、砂石场32个，废旧回收点145个、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点71个。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为，拆除违章设置户外招牌1 970块。加强城市道路挖掘恢复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治理，开展夜市露天烧烤摊点整治，及时处置露天焚烧垃圾行为，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2020年4月20日，钦州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违法建设工作的意见》，健全“两违”执法巡查、快速处理、及时移送和依法有序处置沟通衔接机制，查处违法建设108宗，依法拆除违法建设540多处，拆除面积5.6万平方米。2020年11月1日，钦州市印发《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范建设和高效运行。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网格化机制，出台《钦州市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方案》，将城市道路分段量化细化，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确保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利用建设“雪亮工程”契机，实现公安、城管视频共享，视频监控由100路扩展至3 000路。全面推广使用城管通App手机终端，实现第一时间接收、处置、反馈城市管理问题案件。全面完成23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并销号。

【环境卫生管理】 2020年，钦州市印发《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标准（试行）》，着力解决城市“脏、乱、差”问题。建成市行政信息中心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试点项目，以点带面逐步推行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加快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建设；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除淤系统项目，避免发生渗滤液外溢污染问题。建成13座公共厕所，缓解公厕短缺压力。稳步推进环卫市场化作业，起草《钦州市市区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完成主城区约1 556万平方米环卫市场化范围区域测绘，初步制订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考评标准。

【垃圾分类】 2020年，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稳步实施，出台《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初步建立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等4个垃圾分类规划编制，为科学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提供指导依据。起草《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考核机制；扎实开展钦南区向阳街道办、钦北区鸿亭街道办示范片区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鸡墩头片区示范点建设工作。

【污水处理】 2020年，钦州市加强污水处理运行监管，河西污水处理厂、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协调启动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从源头上实现污泥减量化和稳定化处理目标。推进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铺设污水管网7千米，安装污水提升泵站2座。推进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主城区污水跨江分流工程等一批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2020年，钦州市完成沙坪街等11个小街小巷建设和一马路、新兴街等道路改造项目，优化改造5个交会路口交通安全岛，修复城市慢行系统约2.2万平方米，畅通城市出行环境。升级改造58个老旧公交车站亭，统一公交候车亭建设管理标准。

【亮化工程】 2020年，钦州市亮化改造钦江大桥、金海湾大桥、永福大桥、子材大桥、北环大桥等5座桥梁的灯光设施，改造提升“一江两岸”沿线树木以及永福广场、牛圩坡烈士陵园等节点灯光亮化效果，加快推进城区楼宇灯光亮化。

【城市照明】 2020年，钦州市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维修故障路灯3 000余次，抢修电缆3 600米，确保路灯综合亮灯率达96%以上，完好率达95%以上。加强城市应急管理，修订《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抢险排涝应急预案》，完善城市排涝应急责任体系。组织排查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隐患，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城市管理应急处置能力。

【城市供水】 2020年，钦州市完成供水量4 759万立方米，第一水厂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100%，第二水厂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100%，各项指标均安全达标，且优于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继续推进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钦州市河东供水管网工程、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等项目等项目，铺设供水管道22千米，持续提升供水管网覆盖面积。2020年5月27日，重新修订《钦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加快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燃气管理】 2020年，钦州市完成6个镇级Ⅲ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建设。推进钦州港区1座天然气加气站和钦北新城1座天然气利用综合站建设。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发放各类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资料300多万份。制作张贴宣传海报约2万张，悬挂宣传横幅约1 500条，LED屏滚动播放安全提示约5 000屏，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约62万份，发送短信宣传提示信息约400万条。组织对全市燃气企业储配、气化站、加气站、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燃气设施等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12次，检查燃气企业50家次，检查燃气供应站点86个次，发现隐患问题74处。开展无证充装、经营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执法查处行动32次，查处非法充装、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黑点55个，查扣液化石油气钢瓶2 935个、非法充装设备一批、非法运输车辆6辆。举办钦州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培训2次，培训全市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各燃气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燃气从业人员400人次。2020年，市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量1.1万吨，销售金额7 900万元，分别同比下降15.3%和15.4%；市区管道燃气销售量4 936.7万立方米，销售金额24 683.5万元，分别同比增长70.14%和70.14%。

【行风管理】 2020年钦州市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环境，企业获得用水、用气行政审批时间比自治区的指标要求提速33%。从4月1日起，钦州市管道燃气企业为燃气用户更换、维修燃气计量表不再向燃气用户收取费用。2020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8件、政协委员提案26件。完成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将市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水利6个领域相关行政处罚权划转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在城市管理领域确立城管综合执法的机制。2020年4月2日，印发《关于明确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事项的意见》，明确市、区两级城管部门的管理职权范围及管理、执法衔接事项。完成城区城管执法队伍上收，组建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集中行使处罚权，确立市一级执法模式。2020年8月20日，印发《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确立城市管理的高位统筹协调机制。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口帮扶的浦北县张黄镇罗家村10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

园林绿化

【概况】 2020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34.38%，绿化覆盖率达40.0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65平方米。

【绿化改造】 2020年，完成钦州西、黎合江、钦州港高速路口绿化改造，有效提升城市门户形象。实施9个政府采购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完成市级第三批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审，共授予北部湾大学等3个单位“2019年钦州市市级园林式单位”称号，授予咸亨·康桥（一期）等12个居住小区“2019年钦州市市级园林式小区”称号。利用春季的气候优势对城区绿化带、街头绿地死株、缺株的绿化植物进行绿化补植，累计补植乔木133株。

【公园广场建设】 2020年，加强公园广场设施维修

维护，提升公园广场综合服务功能。加快《钦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立法进程。新建康桥园、地矿园等30个口袋公园，逐步实现市民“推窗见绿，出门进园”的美好愿景。加快大榄江湿地公园建设，优化提升城市道路绿化。

（苏 华）

村镇建设

【概况】 2020年，基本整治型村庄竣工555个，设施完善型村庄竣工40个，精品示范型村庄竣工8个。竣工村屯道路硬化10条，累计完成投资200万元，完成村屯公共照明项目168个。灵山县陆屋机电产业小镇、钦北区大寺飞翔小镇和浦北县龙门红椎菌小镇园区企业相继引入，钦南区坭兴陶特色小镇产业策划和核心区建设规划等前期工作同频共振。拆除乱搭乱盖5 860处67 372平方米，拆除农村危旧房8 250栋（间）305 210平方米，拆除废弃建筑残垣断壁3 864处，开展“三微”整治3 678户74 245平方米。

【农村危房改造】 2020年，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 383户，当年全部竣工。其中，建档立卡危改户281户，全部达到入住标准并入住。

【培育特色小镇】 2020年，钦州市第一批广西特色小镇建设取得新进展。灵山县陆屋机电产业小镇计划总投资约42.4亿元，完成投资9.107亿元，小镇核心区规划用地面积5.29平方千米，落实核心区用地面积1.066 9平方千米；钦北区大寺飞翔小镇计划总投资约9.5亿元，完成投资3.5亿元，小镇核心区规划用地面积1.17平方千米，落实核心区用地面积0.146平方千米；浦北县龙门红椎菌小镇计划总投资约17亿元，完成投资1.42亿元，小镇核心区规划用地面积0.98平方千米，落实核心区用地面积0.3平方千米；钦南区坭兴陶特色小镇计划总投资18亿，计划核心规划面积3.34平方千米，落实核心区建设面积1.916平方千米，组织编制小镇的产业策划和核心区

建设规划等。

【乡村风貌提升】 2020年，钦州市打造完成钦南区三娘湾滨海风光示范带、钦北区贵台镇八寨沟生态体验示范带、灵山县龙武乡村振兴荔枝特色农业示范带和浦北县五皇山—越州天湖乡村旅游示范带4条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共完成乡村风貌提升建设任务基本整治型村庄555个、设施完善型村庄40个、精品示范型村庄8个，完成投资6 167.9万元。开展“三清三拆”整治，清理房前屋后25 415户，清理池塘淤泥2 519处，清理沟渠淤泥4 033处，拆除乱搭乱盖6 356处71 443平方米，拆除农村危旧房8 823栋（间）319 884平方米，拆除废弃建筑残垣断壁4 212处，开展“三微”整治4 293户79 035平方米。

【镇级污水处理】 2020年，钦州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47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正常运行。钦北区新棠、板城镇，浦北县六硯、官垌镇等4个项目建成并通水试运营。与广西环投集团签订《钦州市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打造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新模式全区示范点。

建筑业

【概况】 2020年，钦州市完成建筑业产值439.7亿元，同比下降14.9%。为符合条件的20家施工企业发放扶持资金1 879万元，有效缓解钦州市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引进年产值过千亿元的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钦州市企业合作在钦州市设立子公司（广西钦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台《加快钦州市建筑工地及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激励措施方案》。培育扶持广西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全市建筑企业发展到283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9家，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49家，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109家，专业承包施工企业58家，劳务作业承包企业58家。

【施工安全管理】 2020年，组织8次全市范围内的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全市所有在建工程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发出整改建议书58份、限期整改通知书202份、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35份、停工整改通知书58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通知书120份。向市城管执法局移交建筑行业违法线索21件，对严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全市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建筑工程项目386个，其中市本级监管项目175，自贸区钦州港片区96个，灵山县46个，浦北县49个，钦北区11个，钦南区9个。全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没有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的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管理】 2020年，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普遍提高。监督竣工验收合格房建工程145项、市政工程4项，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获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优质工程奖9项。2个工程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13个工程被评为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推行电子化招投投标，建筑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秩序持续改善。确定1家主承保公司和5家共保体保险公司承保钦州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并公开遴选保险经纪公司作为钦州市住宅工程缺陷保险经纪人，有序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钦州市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第三届钦州市市长质量奖。

【施工扬尘管理】 2020年，对全市范围内工地扬尘治理开展4次层级监督检查，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的工地督促进行整改，实现整改过程闭环监管，有效减少工地扬尘污染源的产生。2020年对扬尘治理检查的工地86个、1153个次，下达整改通知书28份，整改工地28个，处罚工地1个。

【建筑节能和科技推广】 2020年，全市新建建筑节能设计率达100%，节能标准施工执行达99%以上，新建民用建筑实现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100%。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验收项目26个，空

气能热泵热水系统应用面积22.55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面积13.30万平方米。8个采用BIM技术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89.3万平方米，工程造价23.7亿元。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6个装配式建筑应用项目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工程造价约8900万元。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20年，钦州市审批5178笔预售监管资金，释放73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房地产开发投资157.18亿元，同比增长6.8%。房地产开发企业全年购置土地面积83.9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1.1%。新开工面积355.7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5%。房屋竣工面积129.8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0%。房屋施工面积1712.7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4%。

【商品房交易】 2020年，钦州市商品房销售面积334.1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4%，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309.4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9%。全市商品房销售均价为4578元/平方米，同比下降5.4%，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均价为4577元/平方米，同比下降2.9%。

【房地产市场调控】 2020年，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钦州市印发《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出台14条具体措施，加强在金融信贷、财税力度、土地利用、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5个方面的支持力度和监管。

【房地产市场监管】 2020年，钦州市共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和暂定级5万以下资质113宗，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期29宗；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174宗，批准商品房预售总建筑面积2565472.09平方米；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75宗，其中预售转现售70宗，现售5宗；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90宗；预售资金使用审批5540宗，金额



86.23亿元。印发《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代理销售的通知》《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的行为。要求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在登记备案、房源发布、合同网签、服务收费、房屋安全保障、租赁金融服务等多个方面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专项检查，对13家房地产经纪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住房保障】 2020年，钦州市棚户区改造开工4395套，开工率100.14%；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998套，基本建成占任务的149.85%；公共租赁住房新增分配3049套，分配占任务的665.72%；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3326户，补贴发放占任务的110.13%。开工建设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项目204套，基本建成263套，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直管公房管理】 2020年，钦州市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利用，选取公房占鳌巷6号作为同盟会联络点展示孙中山、黄兴等同盟会领导人物以及钦廉起义的相关内容。全面开展闲置公房清理，完成钦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大楼腾空及对所需要拆除的危旧直管公房数据的收集工作，拆除危旧直管公房约2万平方米，红砖圈围场地16立方米。

【白蚁防治管理】 2020年，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共70份，建筑面积383万平方米。进行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178次，完成面积215万平方米。上门检查白蚁危害情况153次，实施白蚁灭治54宗，其中对在15年包治范围内出现蚁害的进行免费灭治50宗，对达到年限的467个项目共1023万平方米进行回访复查。积极践行“环境友好型发展”理念，共采购1000套白蚁智能监控。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吡虫啉、联苯菊酯对比实验398次，比对结果有90%达到《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土壤化学屏障药物检测技术规程》（DB45/T1369—2016）的要求。

（施显春）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0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和“一事通办”改革，实现市、县（区）两级开办企业、纳税等世界银行评价指标中涉及住房公积金业务内容与全区先进城市并跑。持续完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高归集、提取、贷款业务的离柜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跨省通办”工作要求，实现7项跨省通办业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驻市民服务中心提取窗口获评全区“巾帼文明岗”。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20年，全市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职工16.53万人，同比增加0.95万人，同比增长5.95%，完成年度任务的147.43%，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率为53.27%。年内新增住房公积金归集额223272.26万元，同比增长16.09%，完成年度任务的110.53%。截至2020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1456174.70万元，同比增加223272.26万元，同比增长18.11%；缴存余额558250.90万元，同比增加68257.15万元，增长13.93%。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20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155015.11万元，同比增长7.21%，占当年新增归集额的69.43%。截至2020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额897923.80万元，同比增加155015.11万元，同比增长20.87%。其中租房提取9852.29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00.12%。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20年，钦州市共为3481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99661.40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32.88%，拉动住房销售面积约43.74万平方米。同比贷款户增加175户，贷款额增加6963.40万元，增幅分别为5.29%和7.51%，发放个人贷款占当年住房公积金新增缴存额的44.64%，同比减少3.56个百分点。截至2020年底，

全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总额764 097.87万元，同比增长15.00%；贷款余额543 547.78万元，同比增长11.49%；个贷率为97.37%，同比减少2.13个百分点。

【住房公积金增值】 2020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为17 962.77万元，同比增加2 462.95万元，增长15.89%；业务支出为9 108.26万元，同比增加1 076.46万元，增长13.40%；增值收益为8 854.51万元，同比增加1 386.48万元，增长18.57%。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 909.70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9 010.54万元。

【信息化建设】 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注册人数12.77万人，占全市缴存职工人数的76.79%，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14.11万人。全市共2 927家单位开通单位版网厅授权，占正常缴存单位的97.27%，业务离柜率为95.63%。全市职工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提取业务10.91万笔，离柜率77.50%。全市110家销售活跃的房地产企业均开通开发商版网上服务大厅，线上提交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材料。2020全年，主动发送短信73.46万条，“12329”热线接听3.17万通，主动电话回复51通，微信公众号主动推送政策、解读等48条。

（邹 彬）

“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概况】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按照“东拓南进，向海发展”的城市发展思路以及“中心集聚、轴线拓展”城镇化发展理念，突出滨海新城重点位置，着力引导小城镇和产业区空间布局，经过近几年的跨越式发展，滨海新城白石湖、茶山江、沙井岛三大片区规划建设加速，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大。中心城区以实施“一环六横六纵七通道”路网建设为重点，市内交通网络体系建设不断加快。县域发展持续加速，培育多个特色小镇，乡村风貌提升持续推进。房地产企业发展到330家，房地产开发

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房地产开发投资屡创新高，“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514.15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23.0%；商品房销售面积达1 241.15万平方米，年均增长率达到20.6%。建筑业近5年累计完成产值2 430.7亿元，建筑业总产值连续6年在全区排名第三。建筑业税收67.2亿元，建筑企业270家。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城市基础功能持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打通茶亭三巷、民生南三巷等145条断头路、梗阻路，建成一批排水改造工程，消除城区12个易涝点，建成100个公共自行车站点，群众出行更加顺畅。新建、改建157座市政公厕。生活垃圾处置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在全区率先投产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市本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完成3期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节电率达65%以上。加强市政设施巡查管理，修复慢行系统20万平方米，市政设施完好率达95%。建成运行“数字城管”系统，公安、城管视频监控实现共享，推行互联网+执法的网格化管理。

（施显春 苏 华）

【城市规划编制】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编制完成《钦州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5—2030）》《钦州市主城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2014—2030）》《钦州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钦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钦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等一批规划。编制《钦州市中山路骑楼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钦州市占鳌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城市道路建设】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建成区道路长度580.62千米，道路面积14.82平方千米，平均路网密度为6.41千米/平方千米；扬帆大道、南珠大街、子材大街、永福大街、金海湾大道、安州大道等城市主干道建成通车，先后建成的钦江一桥、二桥、三桥、四桥、五桥，促使河东新区与河西旧城区形成东西连接、多层交错态势，加快城市东拓步伐。环城西路、环城北路、环城东路等内环路网

均建成通车，形成钦州外部成环、内部成网的现代化城市路网交通框架。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2020年底，钦州市城市建成区面积超过91平方千米，城区人口超过33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0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25平方米；供水综合生产能力30万立方米/日，城市实有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594.33千米，城市污水处理率97%，生活垃圾处理率100%。钦州市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房城乡建设部）控制率标准的有公园绿地项目19个、建筑小区项目14个、自然地块2处。建成区范围内海绵城市面积为18.12平方千米，占建成区总面积的20.02%；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工作。启动老旧小区和城中村项目改造，基本完成改造老旧小区82个，8个城中村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83条市政道路全部配套完善无障碍设施，完成57个公共建筑项目和62个居住小区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建设完成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项目12个。

【城镇建设】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机电产业小镇列入第二批国家特色小镇培育名录，钦北区大寺飞翔小镇、浦北县龙门红椎菌小镇列入第一批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名录，钦南区坭兴陶特色小镇列入第二批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名录。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47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规模共42 600吨，建设完成污水管网202.48千米。“十三五”期间完成26 994户农村危房改造，让10万多名农民从“危居”状态走进

“安居”生活，累计完成投资总额14.24亿元。

（施显春）

【人居环境质量】 2020年，全面消除10条城市黑臭水体和523个污水直排口，提前一年完成设区市主城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提标改造4个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稳步推进环卫市场化作业，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消除49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成镇、村级垃圾处理设施114个。深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成开放第九届广西（钦州）园林园艺博览会、滨海公园（一期）、孔雀湾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在全区率先实现国家级园林城市市级、县级100%覆盖。多措并举推进城市扬尘治理，助力“钦州蓝”成为自然常态。

【管理服务能力】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持续开展城管队伍“强转树”三年行动，城管执法水平不断提高。深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整治城市“五乱”“三场两点”专项整治、查处违法建设等有力举措，为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建成钦江饮用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建设供水管网约191.2千米，城市供水普及率达96.1%。持续优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编制权责清单，减少行政权力65项，精简比例44.22%。推动出台《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钦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钦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城管执法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苏 华）